

证券代码：871705

证券简称：博奥检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倡导理性投资，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宗旨和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通过有效沟通，营造

良好的资本市场发展环境，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三) 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不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公司商业秘密的保护，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四)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五)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事业部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六) 充分、合规披露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证券法》规定情形及时予以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及职责范围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二) 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三)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

系统的培训和指导；

（四）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信息披露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

（二）信息沟通：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可以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进行沟通；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报、半年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四）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五）筹备会议：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说明会以及路演活动的筹备，会议材料的准备；

（六）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做好接待登记工作；

（七）公共关系：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与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其他有关中介机构或公司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八）媒体合作：加强与媒体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十)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方面；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会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公司披露文稿；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 投资者；

(二) 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 政府监管部门；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 企业文化；

(五) 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

(六)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公司网站、信息披露指定媒体；
- (三) 股东会；
- (四) 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
- (五) 寄送资料；
- (六)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路演；
- (九) 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
- (十) 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 (十一) 一对一沟通；
- (十二) 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其他办法。

公司通过以上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四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五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 30 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西博奥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